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283748109 第 1 页 共 22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
理场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(清洁焚烧)项目 2026 年
6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6929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2 页 共 22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 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 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 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 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电话: 0731-82757302

审

核:

为曜

签

发:

汪颖

签发人姓名:

汪颖

签发日期:

2026/06/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3 页 共 22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6 年 6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6-01~2026-06-05
采样人员	郭家雄、朱恩慧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表 4-1~4-6	详见表 4-1~4-6	详见表 4-1~4-6
备注：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 第 4 页 共 22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 第 5 页 共 22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6-01			检测日期		2026-06-01~2026-06-05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5×10 ⁻⁵	2.50×10 ⁻⁵	1.21×10 ⁻⁵	1.6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28×10 ⁻⁶	1.61×10 ⁻⁵	7.81×10 ⁻⁶	9.46×10 ⁻⁶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5×10 ⁻⁵	2.50×10 ⁻⁵	1.21×10 ⁻⁵	1.6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28×10 ⁻⁶	1.61×10 ⁻⁵	7.81×10 ⁻⁶	9.46×10 ⁻⁶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3×10 ⁻⁴	1.50×10 ⁻⁴	2.74×10 ⁻⁴	1.9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8×10 ⁻⁴	9.68×10 ⁻⁵	1.71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6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8×10 ⁻³	2.76×10 ⁻³	2.38×10 ⁻³	3.17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90×10 ⁻³	1.78×10 ⁻³	1.49×10 ⁻³	2.0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0×10 ⁻³	2.48×10 ⁻³	3.62×10 ⁻³	2.8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6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	2.26×10 ⁻³	1.8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1×10 ⁻³	2.18×10 ⁻³	1.74×10 ⁻³	2.0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3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1.09×10 ⁻³	1.3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4×10 ⁻⁵	6.90×10 ⁻⁵	3.98×10 ⁻⁵	4.8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8×10 ⁻⁵	4.45×10 ⁻⁵	2.49×10 ⁻⁵	3.1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⁶	8.2×10 ⁻⁶	4.8×10 ⁻⁶	5.8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7×10 ⁻⁴	3.62×10 ⁻⁴	3.10×10 ⁻⁴	3.2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3×10 ⁻⁴	2.34×10 ⁻⁴	2.00×10 ⁻⁴	2.1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57×10 ⁻⁴	1.04×10 ⁻³	9.72×10 ⁻⁴	9.2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01×10 ⁻⁴	6.71×10 ⁻⁴	6.08×10 ⁻⁴	5.9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59×10 ⁻⁴	6.78×10 ⁻⁴	5.93×10 ⁻⁴	6.7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03×10 ⁻⁴	4.37×10 ⁻⁴	3.71×10 ⁻⁴	4.3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2×10 ⁻⁵	8.1×10 ⁻⁵	7.2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12	9.72×10 ⁻³	9.93×10 ⁻³	0.0103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42×10 ⁻³	6.27×10 ⁻³	6.21×10 ⁻³	6.63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7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3	17.6	25.0	5.9	121496
第二次	140	17.5	26.3	5.5	119351
第三次	140	17.2	23.7	5.0	121435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 第 8 页 共 22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	2026-06-01			检测日期		2026-06-01~2026-06-02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3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5×10 ⁻³	0.0174	8.4×10 ⁻³	0.0108	---	18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2×10 ⁻³	0.0112	5.5×10 ⁻³	7.0×10 ⁻³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⁴	2.0×10 ⁻³	9.7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---	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35×10 ⁻⁵	2.05×10 ⁻⁵	1.73×10 ⁻⁵	2.38×10 ⁻⁵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6×10 ⁻⁵	1.31×10 ⁻⁵	1.13×10 ⁻⁵	1.53×10 ⁻⁵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---	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35×10 ⁻⁵	2.05×10 ⁻⁵	1.73×10 ⁻⁵	2.38×10 ⁻⁵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6×10 ⁻⁵	1.31×10 ⁻⁵	1.13×10 ⁻⁵	1.53×10 ⁻⁵	0.1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---	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7×10 ⁻⁴	2.01×10 ⁻⁴	1.22×10 ⁻⁴	1.67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4×10 ⁻⁴	1.29×10 ⁻⁴	7.97×10 ⁻⁵	1.08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9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7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2.15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3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1.22×10 ⁻³	1.3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7×10 ⁻³	3.41×10 ⁻³	2.96×10 ⁻³	3.0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5×10 ⁻³	2.19×10 ⁻³	1.93×10 ⁻³	1.9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8×10 ⁻³	3.33×10 ⁻³	1.43×10 ⁻³	2.1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5×10 ⁻³	2.13×10 ⁻³	9.35×10 ⁻⁴	1.4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2×10 ⁻⁴	1.38×10 ⁻⁴	4.43×10 ⁻⁵	9.4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58×10 ⁻⁵	8.85×10 ⁻⁵	2.90×10 ⁻⁵	6.1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18×10 ⁻⁴	1.38×10 ⁻³	3.21×10 ⁻⁴	7.7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9×10 ⁻⁴	8.85×10 ⁻⁴	2.10×10 ⁻⁴	4.9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9×10 ⁻³	1.73×10 ⁻³	1.00×10 ⁻³	1.3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32×10 ⁻⁴	1.11×10 ⁻³	6.54×10 ⁻⁴	8.6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22×10 ⁻⁴	1.85×10 ⁻³	4.09×10 ⁻⁴	9.9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66×10 ⁻⁴	1.19×10 ⁻³	2.67×10 ⁻⁴	6.4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3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93×10 ⁻³	0.0143	8.16×10 ⁻³	0.0108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41×10 ⁻³	9.17×10 ⁻³	5.33×10 ⁻³	6.97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9.5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60283748109

第 10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1	16.6	25.0	5.5	114902
第二次	144	16.9	25.3	5.4	115844
第三次	144	17.0	25.5	5.7	115938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11 页 共 22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：									
样品类型	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	2026-06-01			检测日期		2026-06-01~2026-06-05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6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2×10 ⁻⁵	3.12×10 ⁻⁵	1.58×10 ⁻⁵	2.04×10 ⁻⁵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47×10 ⁻⁶	2.00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1.33×10 ⁻⁵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⁶	3.7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---	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37×10 ⁻⁶	ND	ND	ND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25×10 ⁻⁶	ND	ND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6×10 ⁻⁵	3.12×10 ⁻⁵	1.58×10 ⁻⁵	2.35×10 ⁻⁵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7×10 ⁻⁵	2.00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1.53×10 ⁻⁵	0.1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⁶	3.7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2.8×10 ⁻⁶	---	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4×10 ⁻⁴	1.89×10 ⁻⁴	2.05×10 ⁻⁴	1.86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9×10 ⁻⁴	1.21×10 ⁻⁴	1.34×10 ⁻⁴	1.21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12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6×10 ⁻³	2.31×10 ⁻³	1.77×10 ⁻³	1.91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1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	1.16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8×10 ⁻³	2.82×10 ⁻³	2.83×10 ⁻³	2.7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2×10 ⁻³	1.81×10 ⁻³	1.85×10 ⁻³	1.7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5×10 ⁻³	3.86×10 ⁻³	1.90×10 ⁻³	2.4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3×10 ⁻³	2.47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36×10 ⁻⁵	1.75×10 ⁻⁴	6.05×10 ⁻⁵	8.9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4×10 ⁻⁵	1.12×10 ⁻⁴	3.95×10 ⁻⁵	5.8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⁵	7.4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4×10 ⁻⁴	5.13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4.0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3×10 ⁻⁴	3.29×10 ⁻⁴	2.22×10 ⁻⁴	2.6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5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9.85×10 ⁻⁴	1.1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00×10 ⁻⁴	9.68×10 ⁻⁴	6.44×10 ⁻⁴	7.7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7×10 ⁻⁴	1.74×10 ⁻³	8.52×10 ⁻⁴	1.0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91×10 ⁻⁴	1.12×10 ⁻³	5.57×10 ⁻⁴	6.5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84×10 ⁻³	0.0131	8.94×10 ⁻³	9.9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3×10 ⁻³	8.40×10 ⁻³	5.84×10 ⁻³	6.49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⁴	1.6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60283748109

第 13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8	17.6	26.0	6.0	118044
第二次	145	17.5	25.3	5.4	119512
第三次	141	17.8	26.0	5.7	121523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14 页 共 22 页

表 4-4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	2026-06-02			检测日期		2026-06-02~2026-06-05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9.8×10 ⁻³	ND	4.1×10 ⁻³	---	18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6.6×10 ⁻³	ND	3.0×10 ⁻³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2×10 ⁻³	/	4.0×10 ⁻⁴	---	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4×10 ⁻⁴	1.34×10 ⁻⁴	1.48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0×10 ⁻⁴	9.05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⁴	9.72×10 ⁻⁵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15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4×10 ⁻⁴	3.36×10 ⁻⁴	3.02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0×10 ⁻⁴	2.27×10 ⁻⁴	2.07×10 ⁻⁴	2.3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1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2.71×10 ⁻³	2.5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1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1.86×10 ⁻³	1.7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5×10 ⁻³	1.65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1×10 ⁻³	1.11×10 ⁻³	8.01×10 ⁻⁴	9.7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9×10 ⁻⁴	1.98×10 ⁻⁴	2.87×10 ⁻⁵	1.1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57×10 ⁻⁵	1.34×10 ⁻⁴	1.97×10 ⁻⁵	7.6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51×10 ⁻⁴	4.21×10 ⁻³	2.62×10 ⁻⁴	1.6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4×10 ⁻⁴	2.84×10 ⁻³	1.79×10 ⁻⁴	1.0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⁴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8×10 ⁻³	1.21×10 ⁻³	9.32×10 ⁻⁴	1.0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50×10 ⁻⁴	8.18×10 ⁻⁴	6.38×10 ⁻⁴	7.3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79×10 ⁻⁴	7.65×10 ⁻⁴	3.84×10 ⁻⁴	5.7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2×10 ⁻⁴	5.17×10 ⁻⁴	2.63×10 ⁻⁴	3.9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 ⁻⁵	9.6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7.2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70×10 ⁻³	0.0108	5.94×10 ⁻³	7.8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65×10 ⁻³	7.30×10 ⁻³	4.07×10 ⁻³	5.34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7.3×10 ⁻⁴	9.9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60283748109

第 16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6	18.3	25.0	6.6	124777
第二次	146	18.5	25.2	6.2	125864
第三次	146	18.1	24.9	6.4	123396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 第 17 页 共 22 页

表 4-5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	2026-06-02			检测日期		2026-06-02~2026-06-05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4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61×10 ⁻⁶	8.72×10 ⁻⁶	1.06×10 ⁻⁵	9.64×10 ⁻⁶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67×10 ⁻⁶	6.06×10 ⁻⁶	7.46×10 ⁻⁶	6.73×10 ⁻⁶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⁶	---	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61×10 ⁻⁶	8.72×10 ⁻⁶	1.06×10 ⁻⁵	9.64×10 ⁻⁶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67×10 ⁻⁶	6.06×10 ⁻⁶	7.46×10 ⁻⁶	6.73×10 ⁻⁶	0.1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⁶	---	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7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1.00×10 ⁻⁴	1.21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2×10 ⁻⁴	8.06×10 ⁻⁵	7.04×10 ⁻⁵	8.43×10 ⁻⁵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18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56×10 ⁻⁴	3.54×10 ⁻⁴	3.02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7×10 ⁻⁴	2.46×10 ⁻⁴	2.13×10 ⁻⁴	2.3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4×10 ⁻³	2.98×10 ⁻³	4.38×10 ⁻³	3.2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9×10 ⁻³	2.07×10 ⁻³	3.08×10 ⁻³	2.2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0×10 ⁻³	9.42×10 ⁻⁴	6.86×10 ⁻⁴	9.4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33×10 ⁻⁴	6.54×10 ⁻⁴	4.83×10 ⁻⁴	6.5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0×10 ⁻⁴	9.34×10 ⁻⁵	5.48×10 ⁻⁵	8.61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64×10 ⁻⁵	6.49×10 ⁻⁵	3.86×10 ⁻⁵	6.0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52×10 ⁻⁴	3.64×10 ⁻⁴	2.71×10 ⁻⁴	3.2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4×10 ⁻⁴	2.53×10 ⁻⁴	1.91×10 ⁻⁴	2.2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4×10 ⁻³	8.19×10 ⁻⁴	6.12×10 ⁻⁴	9.5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0×10 ⁻³	5.69×10 ⁻⁴	4.31×10 ⁻⁴	6.6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49×10 ⁻⁴	5.04×10 ⁻⁴	2.55×10 ⁻⁴	4.3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81×10 ⁻⁴	3.50×10 ⁻⁴	1.80×10 ⁻⁴	3.0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0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59×10 ⁻³	6.17×10 ⁻³	6.66×10 ⁻³	6.4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8×10 ⁻³	4.28×10 ⁻³	4.69×10 ⁻³	4.52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4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19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5	18.8	25.4	6.6	127801
第二次	141	17.9	24.3	6.6	124486
第三次	140	17.9	24.1	6.8	125005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20 页 共 22 页

表 4-6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	2026-06-02			检测日期		2026-06-02~2026-06-05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5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1×10 ⁻⁴	2.72×10 ⁻⁴	2.70×10 ⁻⁴	2.54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3×10 ⁻⁴	1.84×10 ⁻⁴	1.79×10 ⁻⁴	1.69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---	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1×10 ⁻⁴	2.72×10 ⁻⁴	2.70×10 ⁻⁴	2.54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3×10 ⁻⁴	1.84×10 ⁻⁴	1.79×10 ⁻⁴	1.69×10 ⁻⁴	0.1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---	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1×10 ⁻⁴	1.61×10 ⁻⁴	3.29×10 ⁻⁴	2.27×10 ⁻⁴	---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3×10 ⁻⁴	1.09×10 ⁻⁴	2.18×10 ⁻⁴	1.50×10 ⁻⁴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21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4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1.33×10 ⁻³	1.40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94×10 ⁻⁴	8.92×10 ⁻⁴	8.81×10 ⁻⁴	9.2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27×10 ⁻³	4.76×10 ⁻³	4.29×10 ⁻³	6.1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98×10 ⁻³	3.22×10 ⁻³	2.84×10 ⁻³	4.0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³	5.5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3×10 ⁻³	2.16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	1.8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5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9.80×10 ⁻⁴	1.2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98×10 ⁻⁵	1.27×10 ⁻⁴	6.99×10 ⁻⁵	9.5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79×10 ⁻⁵	8.58×10 ⁻⁵	4.63×10 ⁻⁵	6.3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8.1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69×10 ⁻⁴	1.19×10 ⁻³	9.24×10 ⁻⁴	9.9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61×10 ⁻⁴	8.04×10 ⁻⁴	6.12×10 ⁻⁴	6.5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5×10 ⁻³	1.98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1.7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6×10 ⁻³	1.34×10 ⁻³	9.67×10 ⁻⁴	1.1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33×10 ⁻⁴	8.07×10 ⁻⁴	6.06×10 ⁻⁴	6.8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8×10 ⁻⁴	5.45×10 ⁻⁴	4.01×10 ⁻⁴	4.5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6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62	0.0125	0.0105	0.0131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05	8.45×10 ⁻³	6.95×10 ⁻³	8.63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283748109

第 22 页 共 22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39	17.4	25.8	5.5	119412
第二次	138	16.9	26.0	6.2	115721
第三次	138	16.8	25.9	5.9	115314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